

#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法規及注意事項

---

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黃亮瑜幹事

08-7320415#3618

#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法規

##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屏東縣政府 [101年4月24日屏府教學字第1010112148號函發布](#)。  
屏東縣政府 [101年8月14日屏府教學字第10260026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2年8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2241264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3年10月31日屏府教課字第103732376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4年1月23日屏府教課字第104018974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4年10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104733129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5年9月21日屏府教學字第105715837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6年10月27日屏府教學字第106759832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7年8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00295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8年9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8727678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9年9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9458712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0年9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10464379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1年9月26日屏府教學字第11155760700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2年11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7672500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025140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84216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2829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60423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57219300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27597 號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7053A 號函同意備查之屏東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 (7分)		7分	
三	均衡學習 (9分)		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28分)	服務表現	10分	
		獎懲紀錄	10分	
		競賽表現	10分	
		體適能	10分	
		本土語言認證	2分	
五	適性發展(6分)		6分	
六	經濟弱勢(2分)		2分	
七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25分)		25分	
合計			79分	

#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li><li>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li></ol>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積分計算方式		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二	志願序 (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1志願至第3志願7分</li> <li>2.第4志願至第6志願5分</li> <li>3.第7志願至第9志願3分</li> <li>4.第10志願至第12志願2分</li> <li>5.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1分</li> </ol>	7分	<p>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p>

#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三	均衡學習 (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li> <li>2.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3分。</li> <li>3.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li> <li>4.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9分。</li> </ol>	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28分)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 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10分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b>1人服務3人</b> 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獎懲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0分；未達小過1次紀錄者得7分；未達小過2次紀錄者得4分；未達小過3次紀錄者得1分。	10分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 上限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28分)	競賽表現	<p>1.個人賽：</p> <p>(1) 全縣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5分</p> <p>(2) 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p> <p>(3) 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p> <p>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p> <p>3.成績比照：</p> <p>(1) 特優：比照第1名。</p> <p>(2) 優等：比照第2名。</p> <p>(3) 甲等：比照第3名。</p> <p>(4) 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p> <p>(5) 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p> <p>(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p> <p>(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p> <p>(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4名。</p>	10分	<p>1.請參閱附表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p> <p>2.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p> <p>3.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p>



#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四	多元學習表現（至多採計28分）	體適能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2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4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6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8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2分。	10分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瞬發力：立定跳遠。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2分；未認證得0分。	2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採計。

#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4/15/2024

五	適性發展 (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6分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六	經濟弱勢 (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低收入者得2分。 2.中低收入者得1分。	2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25分)	1.「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25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4/15/2024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I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4/15/2024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貓咪盃SCRATCH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 (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貓咪盃SCRATCH競賽
		國際性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4/15/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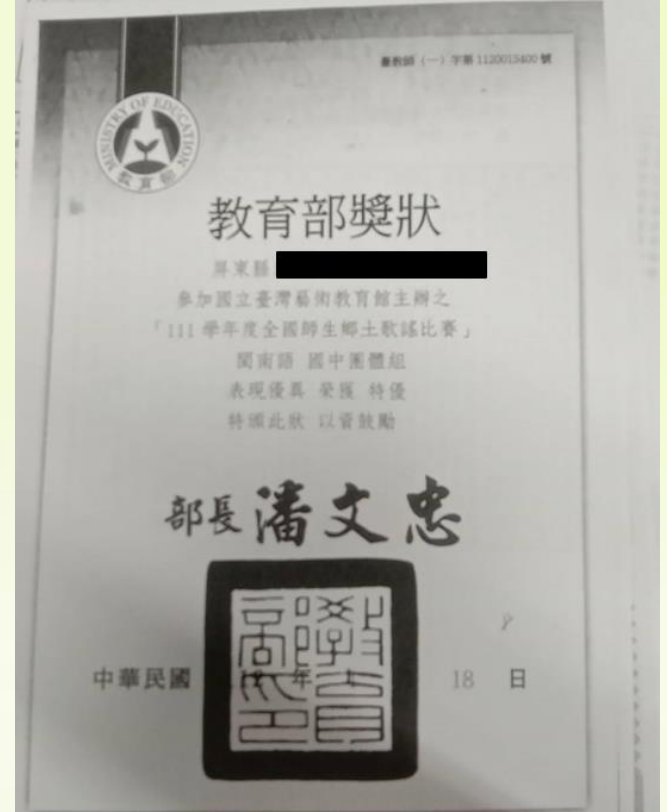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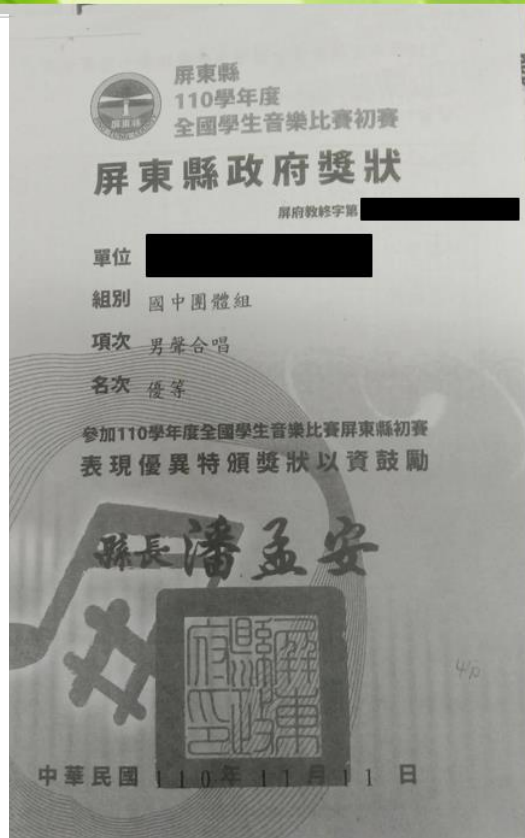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4/15/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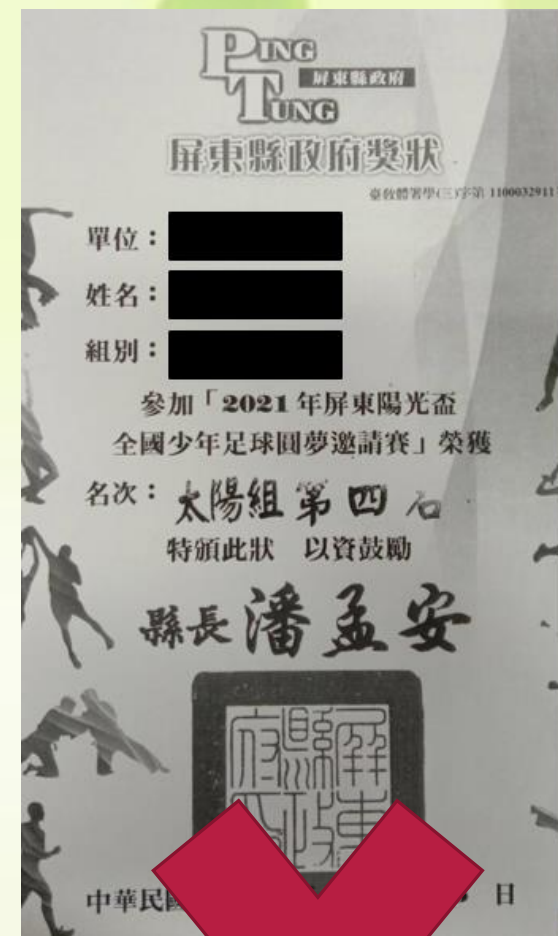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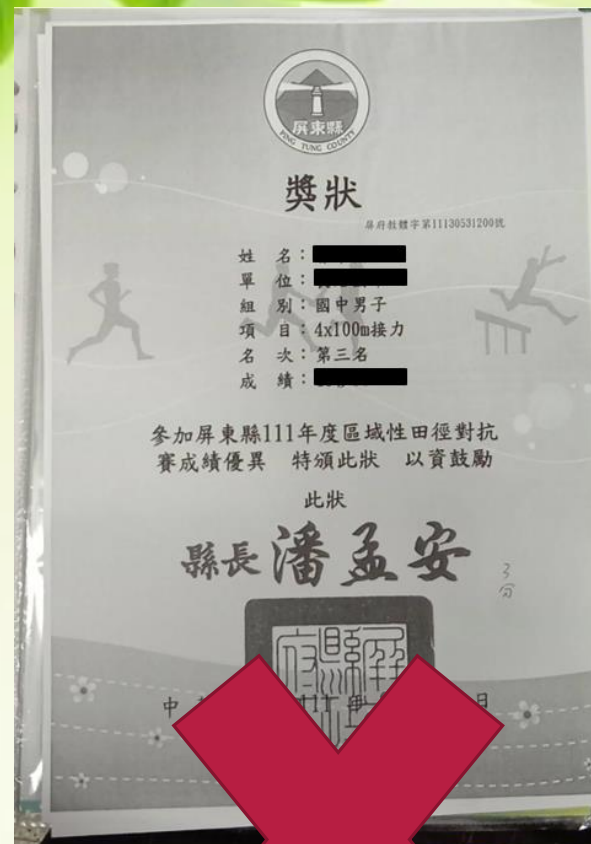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國際性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學障障礙國民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二個國家或二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 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附錄十一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 113學年度免試入學-注意事項

- 屏東區免試入學相關管道-紙本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學生或國中應依規定於期限內修正，**分發時以網路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 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 **113學年度屏東區試辦以群招生之學校**如下：
  - (一)私立屏榮高級中學「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資訊科。
  - (二)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資訊科。

# 113學年度免試入學-注意事項

- 屏東縣政府110年9月1日屏府教學字第11043992100號函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班級幹部產生方式」

民眾陳情，內容略以：「老師自行決定班級幹部人選，不用大家投票方式，也不詢問學生意願，班長連任數任，導致學生喪失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班級幹部加分項的得分權利」。

依據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第5條第4項-(一)「服務表現」-班級幹部，幹部定義：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幹部產生：幹部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選出，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先予敘明。

貴校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儘速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本學期之班級幹部請儘速依上開規定改選，以保障學生權益。

# 113學年度免試入學-注意事項

- 屏東縣政府110年9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1046437900號函

有關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附表1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項項目牽涉學生學籍資料保管及運用，請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針對轉學生落實資料移轉及登錄；積分計算結果為0分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110學年度1件申訴案)

- 另依本縣體育發展中心111年9月23日屏府教體字第11130623300號函(如附件)，請各國中確依規定辦理。

## 屏東縣政府 函

4/15/2024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  
號）

承辦人：林明俊  
電話：08-7362589\*23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001866@oa.pthg.gov.tw

900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13062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本縣體適能檢測成績分數採計一案，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  
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採  
計體適能項目宣導說明事項，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  
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時間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
- 三、本縣體適能檢測成績分數採計，將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說  
明辦理。請各校適當增加體適能檢測的場次，以利學生  
於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適用。

正本：各高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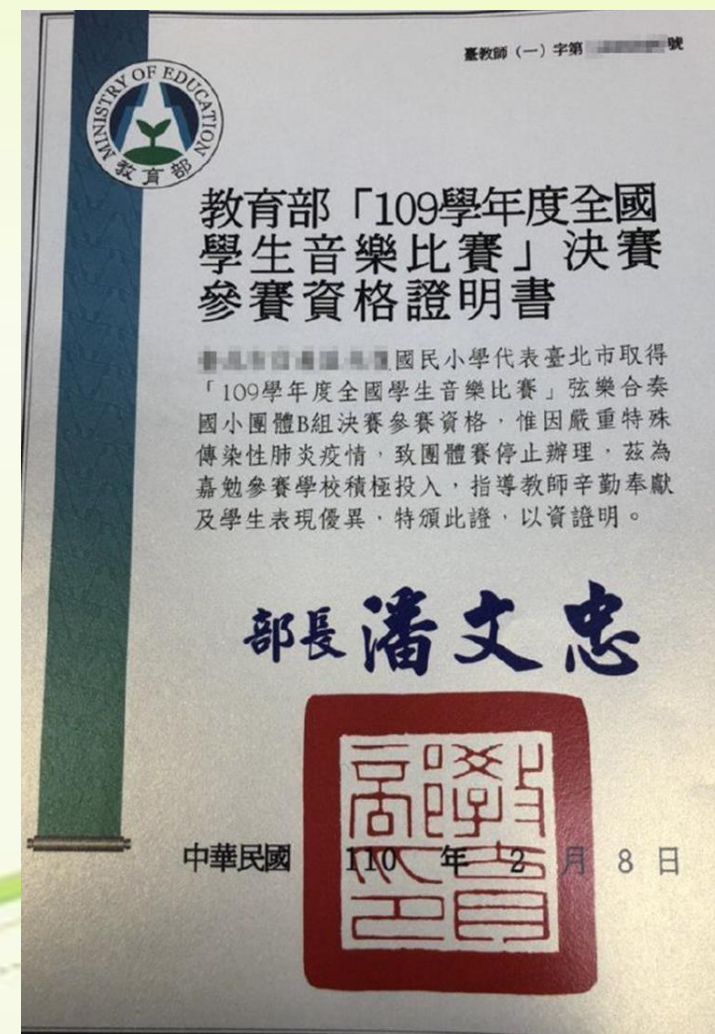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學校體育組

#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113學年度免試入學-注意事項

- 依據屏東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因國內疫情尚未趨緩，為使因應疫情停辦之全國性競賽參賽證明採計一致及保障學生權益，108學年度起屏東區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全國性-各類因應疫情停辦賽事之『**參賽證明資格書**』，參照中央主管機關來文建議之等第成績，納入本區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參採，送審之學生名單以縣賽參賽名單為準。



# 111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4/15/2024

學校	承辦人	疏失事由
		承辦人未於時程內提出學生積分複審，6/4 來文申請複審。
		未於期限內寄送畢業資格異動學生名冊，請發文日期已超過委員會訂定時間，並將異動公文發送至 110 年委員會恆春工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為 6/24 下午 2 時，承辦人提前於中午 12 點前即於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上傳完畢並封存。</li><li>2. 承辦人將誤將錄取學生名單填為放棄，將放棄名單填為錄取。</li><li>3. 學生反應承辦人不接受學生於學校自訂的收件時間截止後，再收學生的報名表件。</li></ol>
		誤植全校畢業年度為 110 年。

# 113學年度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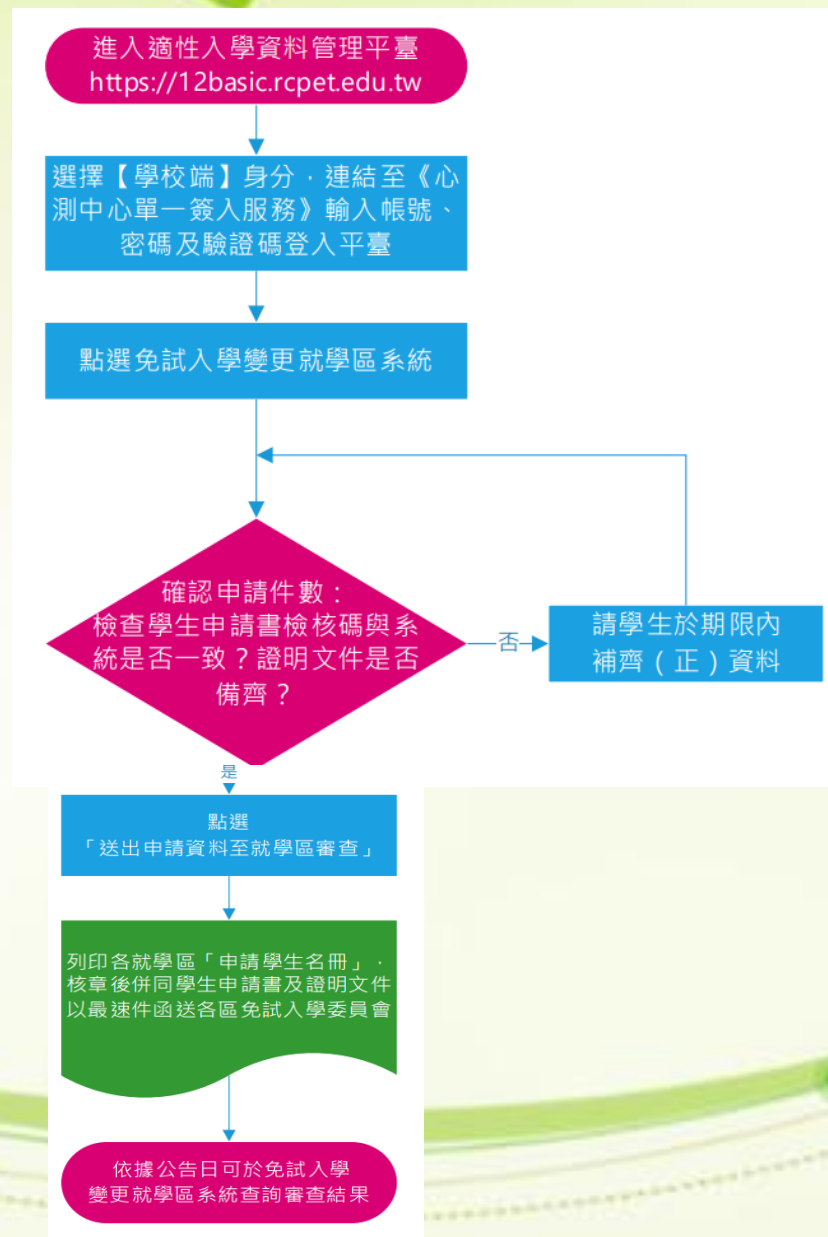
## 申請條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 113學年度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

申請時間

113年04月26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3年05月03日  
（星期五）下午5時止





# 去年度疏失

XX國中:體適能積分清冊-學生姓名整班誤植

XX國中:AC5表單未經確認即核章送件，學生未具有族語認證。

XX國中:原住民免試身分誤植。

## ★溫馨提醒★

---

- **【考招分離】**，注意各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 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不意謂報名入學管道
  - 有許多管道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
    - 科學班甄選入學
    - 學習區完全免試
    - 技優甄審入學
    - 部分就學區之優先免試入學
    - 實用技能學程
    - 建教合作班
    - 屏東區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國立屏北高中)

## ★溫馨提醒★

---

沒有簡章之招生行為，

請學生勿隨意同意招生學校要去就讀。

- 保管好畢業證書
- 勿隨意繳交入學相關費用
- 有問題請向主管機關或各入學管道主辦學校反應，請求協助